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盧○○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盧○○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7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未依職權詳查相關事證瞭解案情始末，完全以主觀認定偏袒請求人之前妻，草率辦案，未以公正立場審酌全案；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庭訊過程中，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稱「這些你在離婚官司再去說明、再去吵，不用在這邊講」，當請求人回應「如果不用說，那我就不說了」，受評鑑法官復以不屑、不耐煩的語氣回應請求人稱「不說就不要說，這是你的權利」，未給與請求人足夠之抗辯機會，在請求人陳述期間打斷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權利，開庭態度不佳；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庭訊中亦未詳細調查、確認各項事證即任意核發保護令，受評鑑法官顯然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開庭態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法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徐○○主張受評鑑法官盧○○審理系爭事件，未公正詳查案情、釐清事證，偏袒草率辦案，任意核發保護令，有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形，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事實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且保護令是否核發，其斟酌重點為法院審判時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加害人，是否仍有對被害人實施暴力之危險，倘被害人於審判時確實處於受暴力之危險，也確實感受暴力之精神威脅時，法院即可核發保護令（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 5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依前旨於系爭事件中已

敘明核發通常保護令所論斷之理由及依據（見審評卷第23 頁至第 26 頁），係受評鑑法官在傳喚系爭事件聲請人、相對人（即本案請求人）及兩造女兒到庭後，審酌證據調查結果，斟酌系爭事件聲請人所受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家庭暴力發生之情，及兩造就參與婚姻諮商、認知教育輔導等已有共識願為改善婚姻而努力，併參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評估報告等卷證，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亦未見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規定；縱使系爭事件原審裁定經相對人提起抗告，抗告審認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有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廢棄原審裁定，駁回系爭事件聲請人之聲請，而與受評鑑法官之認定不同，然此本為法官在調查證據後，依憑法律確信，適用法律所為之不同結果，自不能因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上級審不同，即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規定。請求人執前揭理由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及認定不當云云，難認有據。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此部分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及言行不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云云。經本會函請新北地院提供系爭事件於107 年 11 月 20 日及 108 年 1 月 29 日之兩次開庭錄音光碟（見評字卷第 21 頁、第 61 頁），經本會勘驗結果如下：

1. 107 年 11 月 20 日庭訊部分（逐字譯文參見評字卷第 89

頁至第 95 頁)：

⑴請求人主張其想陳述 107 年 10 月 7 日事發經過時（即請求人被指控之家暴事件)，受評鑑法官打斷不讓其繼續發言，未予請求人充分答辯機會云云。查從請求人開始陳述（錄音光碟時間 34 分 21 秒）到該次庭期結束（錄音光碟時間 51 分 11 秒）止，均未有請求人要陳述案情，被受評鑑法官打斷不讓其發言之情形。

⑵請求人在敘述其與前妻至宜蘭礁溪出遊時雙方爭吵之始末後，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有如下對話：

受評鑑法官：「其實我覺得，這個是你們的事，變成說你們要吵這個事情是在離婚吵，不是在這件吵。」

請求人：「對。」

受評鑑法官：「這件說實話，也有一陣子了嗎？」

請求人：「是。」

受評鑑法官：「多久了？」

請求人：「你說剛才那件事？」

受評鑑法官：「北宜的事。」

請求人：「去年吧。」

受評鑑法官：「是去年，而且我剛才也跟她說那是你們吵，我們今天不是處理離婚，要處理離婚就吵個痛快，從十幾年前的事開始吵，但今天是處理保護令，我們要爭執的是她說你會辱罵她，我們針對這個事情來討論。妳說有辱罵，我們來考量前因後果，或者是這樣是不是屬於家暴。你應該也知道保護令發下去的意思是什麼吧？」

請求人：「知道。」

受評鑑法官：「就只是說，你不要再毆打她，她確實說

你不會打她。對不對，你應該不會打她吧？」

請求人：「我打她幹嘛。可是我覺得我最近接到很多社工的電話，問我是不是打老婆…。」

受評鑑法官：「沒有啦，這是言語表達的問題啦，因為家暴也包含言語暴力，不只限於說這個…，當然如果社工有關懷，我們希望你能盡量配合，因為如果表達態度是怎樣怎樣，這樣紀錄，相對來說對你不利。」

請求人：「是。」等語（錄音光碟時間自 42 分 10 秒起，至 43 分 58 秒止）。

由以上對話內容，可見當時受評鑑法官係在說明本件是聲請核發保護令事件而非離婚案件，雙方應就核發保護令之事由爭執，不需要提及雙方之過往是非，乃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適法行使，其開庭態度及言行並無不當之處，尚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不想聽請求人陳述事實，就說「這些你在離婚官司再去說明、再去吵，不用在這邊講」之開庭態度不佳情形。

⑶請求人復主張在上開⑵對話後，請求人回應「如果不用說，那我就不說了」，受評鑑法官復以不屑、不耐煩的語氣回應請求人稱「不說就不要說，這是您的權利」云云。然經核對該次開庭之錄音紀錄，在上開⑵對話完後，並無請求人前述所指之情發生，且聽完該次庭期全部錄音紀錄，亦未聽見有請求人所主張之此部分對話內容。

2. 108 年 1 月 29 日庭訊部分（逐字譯文參見評字卷第 96 頁至第 95 頁）：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此次庭訊時未詳細調查事證云云，然請求人所指之未詳細調查事證部分，業經本會論述如前，請求人就此次庭訊並未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何

不當態度言行，且本會細聽該次庭訊全部錄音紀錄，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處。

3. 綜合前揭勘驗結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兩次庭期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開庭態度不佳及言行不當云云，顯屬無據，此部分已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２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